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微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微芯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5月1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2	微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13	2026/5/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4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5.3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14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5.40元/股,由于本次分红系差异化分红,D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0579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25.40-0.0579≈25.3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调整后的“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微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电子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63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5月14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6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63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579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8.69-0.0579)/(1+0)≈48.6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8.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467,6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8.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645,0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2,941,28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05,22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42,336,06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55,491.6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336,062×0.058)÷442,941,287≈0.0579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79元)÷(1+0)=(前收盘价格-0.05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3.08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及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1.9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15.26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锦雁、孙弋杰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氏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6.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39,260.68	3,589,25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 壹佰万元整 】(USD 1,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3-4	2026-5-6	1.9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3.26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4-2	2026-5-6	1.40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7.84
合计		10,000					10,000	21.1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6185期N款	8,000	8,000	28.91	/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684	4,000	4,000	20.40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06	3,000	3,000	15.30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39	4,000	4,000	20.00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3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3,000	3,000	14.63	/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5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	/	7,200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	/	7,800
18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93期产品467	14,000	/	/	14,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	/	5,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22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65	/
25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6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8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1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合计		173,400	123,400	4,145.18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53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672.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66%;基本每股收益0.87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66%。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基本每股收益0.22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将在同花顺手机端APP、同顺路演(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75)同步直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谢晓林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王鹏先生、独立董事牛晓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的了解,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国脉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国脉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

登录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国脉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登录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脉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维先生,独立董事汪金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程伟熙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果,特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提问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miot.com,邮件主题请标注“业绩说明会征集提问”;或登录“国脉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